

广发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676
交易代码	017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058,466.3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在充分考虑目标养老资金投资者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以及所投资各类资产的相关性的基础上，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7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8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65%）。</p> <p>本基金将在预先设定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基础上，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期实</p>

	<p>现整体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风险管理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的积极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p> <p>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p>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815.39

2.本期利润	-1,510,652.6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650,550.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0.64%	-3.21%	0.56%	0.52%	0.08%
过去六个月	-0.81%	0.60%	0.77%	0.57%	-1.5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4%	0.59%	0.62%	0.56%	-1.3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建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2022-12-28	-	10年	曹建文，管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投资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FOF) 的基金经理; 广发锐意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

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8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二季度，经济高频数据显示复苏动能边际放缓，A股市场有所回调，整体呈现出行业快速轮动的存量博弈局面。一方面，在行业景气度较弱的背景下，红利策略吸引力提高，叠加政策因素催化，优质的央国企标的估值在4月份有所修复；另一方面，伴随人工智能行情的演进，科技板块经历大幅回调后再度领涨，但板块内部表现分化，具备业绩兑现能力的标的关注度较高。债券市场方面，虽然经济预期偏弱，但配置资金需求较高，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在6月降息的背景下，收益率一度下破2.60%，债券市场整体走出较强行情。临近季末，长端利率债波动略有加剧，在利率水平与利差水平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未来债券市场对政策预期等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可能逐步增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较高的权益类资产仓位，整体风格均衡偏成长。结构上，本基金适度分散板块和行业的配置，并积极把握板块和风格的结构化机会，适度超配了基建、交运等方向，低配了食品饮料、医药、电力设备等方向。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基金品种，力争实现本基金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披露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42,752.21	8.30
	其中：普通股	4,542,752.21	8.30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4,245,086.86	80.83
3	固定收益投资	4,812,456.69	8.79
	其中：债券	4,812,456.69	8.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2,622.74	2.07
8	其他资产	7,148.75	0.01
9	合计	54,740,067.2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06,544.0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1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1,352.00	0.41
C	制造业	1,814,761.20	3.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5,278.00	0.32
E	建筑业	93,564.00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172,173.00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0,114.00	1.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3,194.00	2.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5,522.00	0.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250.00	0.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36,208.20	8.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6,544.01	0.19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06,544.01	0.19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6	中国软件	12,100	567,248.00	1.04
2	603885	吉祥航空	22,200	342,546.00	0.63
3	600570	恒生电子	6,100	270,169.00	0.49
4	688110	东芯股份	6,929	250,136.90	0.46
5	300750	宁德时代	1,080	247,093.20	0.45
6	300438	鹏辉能源	4,700	225,788.00	0.41
7	600009	上海机场	4,400	199,848.00	0.37
8	002353	杰瑞股份	7,400	185,962.00	0.34
9	600027	华电国际	26,200	175,278.00	0.32
10	688516	奥特维	926	174,458.40	0.3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41,654.11	4.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70,802.58	4.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12,456.69	8.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9	22 国债 14	20,000	2,035,957.81	3.73
2	118031	天 23 转债	4,840	544,406.78	1.00
3	019688	22 国债 23	5,000	505,696.30	0.93
4	113057	中银转债	3,750	488,650.48	0.89
5	113053	隆 22 转债	4,360	467,196.58	0.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0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5.3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8.00
6	其他应收款	1,979.91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48.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7	中银转债	488,650.48	0.89
2	113053	隆 22 转债	467,196.58	0.85
3	113052	兴业转债	383,458.27	0.70
4	113061	拓普转债	172,831.11	0.32
5	113055	成银转债	109,731.09	0.20
6	110089	兴发转债	104,528.27	0.19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A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698,781.22	1,790,515.41	3.28	否
2	01106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455,473.71	1,712,581.15	3.13	否
3	013883	交银启明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036,985.99	1,329,416.04	2.43	否
4	012420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812,194.53	1,287,409.55	2.36	是
5	000893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1,065,033.05	1,138,520.33	2.08	否
6	00799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契约型开放式	612,030.28	1,079,927.43	1.98	否
7	00746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75,054.19	1,050,107.29	1.92	否
8	013442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E	契约型开放式	621,965.43	1,045,897.07	1.91	否
9	014048	银华鑫盛灵活	契约型开放式	456,583.60	1,032,792.10	1.89	否

		配置混合 (LOF)C					
10	013280	宏利睿 智稳健 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929,627. 35	1,023,240 .82	1.87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 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 费（元）	239.81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 费（元）	4,122.44	372.5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销售服务费（元）	26,926.24	6,250.5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管理费（元）	128,553.16	28,456.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托管费（元）	23,304.56	4,796.7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 费（元）	115.94	48.74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持仓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6月28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除上述基金外，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034,753.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12.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058,466.31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4,999,9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4,999,9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9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54,999,9 00.00	99.89%	54,999,9 00.00	99.8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4,999,9 00.00	99.89%	54,999,9 00.00	99.89%	三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 持有基金 情况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有 份额	份 额 占 比
机构	1	20230401-20230630	54,9 99,9 00.0 0	-	-	54,9 99,9 00.0 0	99.8 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① 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② 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③ 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④ 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⑤ 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广发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1.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